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六味安神胶囊和注射用布美他尼2个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六味安神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	六味安神胶囊
通知书编号	2021R045797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每粒装0.45g
注册分类	中药;原6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Z16312009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20110037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06-21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注射用布美他尼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布美他尼
英文名/拉丁名	Bumetanide for Injection
主要成分	布美他尼
通知书编号	2021R045800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原5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国家药品标准YBH06862005-2016Z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63420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06-21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后续两批样品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

二、产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一)六味安神胶囊

1.适应症:滋阴清心,化痰安神。用于失眠症中医辨证属阴虚火旺夹痰证者,症见失眠、心烦、心悸、易汗、口干少津、健忘、胸脘痞闷、舌红苔腻,脉细滑数等。

2.用法用量:口服。一次3粒,一日3次。疗程为4周。

(二)注射用布美他尼

1.适应症:

(1)水肿性疾病包括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肾脏疾病(肾炎、肾病及各种原因所致的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尤其是应用其他利尿药效果不佳时,应用本类药物仍可能有效。与其他药物合用治疗急性肺水肿和急性脑水肿等。

(2)高血压。在高血压的梯度疗法中,不作为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的首选药物,但当噻嗪类药物疗效不佳,尤其当伴有肾功能不全或出现高血压危象时,本类药物尤为适用。

(3)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用于各种原因导致肾脏血流灌注不足,例如失水、休克、中毒、麻醉意外以及循环功能不全等,在纠正血容量不足的同时及时应用,可减少急性肾小管坏死的机会。

(4)高钾血症及高钙血症。

(5)稀释性低钠血症尤其是当血钠浓度低于120mmol/L时。

(6)抗利尿激素分泌过多症(SIADH)。

(7)急性药物毒物中毒等的治疗,如巴比妥类药物中毒等。

(8)对某些呋塞米无效的病例仍可能有效。

2.用法用量:用适量注射用水溶解后静脉或肌内注射(静脉注射:布美他尼0.1mg/ml;肌肉注射:布美他尼0.25-0.5mg/ml)。(1)成人。治疗水肿性疾病或高血压,静脉或肌内注射起始0.5~1mg,必要时每隔2~3小时重复,最大剂量为每日10mg。治疗急性肺水肿,静脉注射起始1~2mg,必要时隔20分钟重复,也可2~5mg稀释后缓慢滴注(不短于30~60分钟)。(2)小儿。肌内或静脉注射一次按体重0.01~0.02mg/kg,必要时4~6小时1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公司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六味安神胶囊和注射用布美他尼2个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879%,最高成交价为26.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486,4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53,04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913,26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今日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竞拍阶段已经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10时至2021年7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万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股份拍卖的竞买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用户姓名王启通过竞买号X8629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500000(叁仟零伍拾万元);

2、用户姓名夏夕燕通过竞买号T6695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000000(叁仟万元);

3、用户姓名熊速青通过竞买号T8282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125000(叁仟零壹拾贰万伍仟元);

4、用户姓名周惠华通过竞买号W6706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125000(叁仟零壹拾贰万伍仟元);

5、用户姓名张健通过竞买号06682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375000(叁仟零叁拾柒万伍仟元);

6、用户姓名严琳通过竞买号04515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125000(叁仟零壹拾贰万伍仟元);

7、用户姓名张小雨通过竞买号V8046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250000(叁仟零贰拾伍万元);

8、用户姓名杨成社通过竞买号L6854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500000(叁仟零伍拾万元);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上述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法院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高玉根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后,预计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率将进一步降低。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拍卖的竞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可能涉及拍卖尾款缴纳、法院执行法定程序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确认成功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持本公司股份32,421,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95%)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1%)。"

近日公司接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敏行电子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1/1/5-2021/3/23	31.00元/股	1,805,600	1.00
	合计	-	-	-	1,805,600	1.00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敏行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32,421,200	17.95	30,615,600	1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21,200	17.95	30,615,600	1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敏行电子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敏行电子承诺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敏行电子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在《招股说明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敏行电子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21.34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开始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1.34元/股(含)调整为20.64元/股(含)。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9)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2021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8,588,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最高成交价为13.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1元/股,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495,412,501.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2,067,12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516,78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新天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年7月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自2021年7月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91;债券简称:新天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启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2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獐子岛")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暨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26)。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10时至2021年6月29日10时、2021年7月1日10时至2021年7月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六笔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有的合计公司5,879.99万股股份。

拍卖结果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1、根据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顾斌通过竞买号W4410于2021年6月29日10:00:00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上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0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29,200,000元(贰仟玖佰贰拾万元)。顾斌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根据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严琳通过竞买号K2329于2021年6月29日10:00:00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上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0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29,200,000元(贰仟玖佰贰拾万元)。严琳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根据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被执行人合计持有的"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3,879.99万股,第二次拍卖流拍。

二、其他说明及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余款缴款、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1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54,2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成交金额19,996,926.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727,09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0,181,7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于2021年2月28日到期。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到期后,进行现金管理的40,000万元额度不再使用,即适用不超过27,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6,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4/1	2021/4/30	9,000	3.20%	22.09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4/1	2021/4/30	12,000	3.20%	1.2	否
WL35BBX 保本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2021/4/12	2021/5/18	4,000	2.10%	8.28	否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1/4/14	2021/5/14	2,000	3.00%	4.70	否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1/4/14	2021/5/14	3,000	3.00%	3.80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2021/4/15	2021/5/20	4,900	2.1850%	6.06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2021/4/16	2021/5/21	5,100	2.1850%	15.47	否
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民中心支行	2021/4/19	2021/5/20	2,000	2~3%	6.64	否
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民中心支行	2021/4/19	2021/5/20	2,000	2~3%	2.53	否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1/5/7	2021/6/3	10,000	1.35-2.55%	19.56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5/10	2021/5/27	9,000	3.20%	13.41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5/10	2021/5/27	11,000	3.20%	16.39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6/1	2021/6/29	12,000	3.20%	29.46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6/2	2021/6/23	9,000	3.20%	16.57	否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1/6/7	未到期	10,000	1.35-2.55%	-	否
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民中心支行	2021/6/11	未到期	1,500	2~3%	-	否
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民中心支行	2021/6/11	未到期	1,500	2~3%	-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2021/6/25	未到期	4,900	2.19%	-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2021/6/25	未到期	5,100	2.19%	-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0/6/4	2020/7/9	12,000	3.45%	39.70	否
WL35BBX 保本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2020/7/13	2020/8/18	1,000	2.40%	2.30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2020/8/5	2020/9/11	2,000	2.05%	3.93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2020/8/5	2020/10/9	3,000	2.40%	11.39	否
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0/9/9	2020/9/29	13,000	2.70%	19.23	否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通支行	2020/10/19	2020/11/18	4,000	3.91%	13.48	否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通支行	2020/10/19	2020/11/23	4,000	3.11%	12.08	否
WL35BBX 保本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2021/1/11	2021/2/16	5,000	2.40%	12.23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2/2	2021/2/25	15,000	3.20%	30.25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4/1	2021/4/30	9,000	3.20%	22.09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4/1	2021/4/30	12,000	3.20%	1.2	否
WL35BBX 保本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2021/4/12	2021/5/18	4,000	2.10%	8.28	否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1/4/14	2021/5/14	2,000	3.00%	4.70	否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21/4/14	2021/5/14	3,000	3.00%	3.80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2021/4/15	2021/5/20	4,900	2.1850%	6.06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2021/4/16	2021/5/21	5,100	2.1850%	15.47	否
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民中心支行	2021/4/19	2021/5/20	2,000	2~3%	6.64	否
结构性存款	长